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4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秦跃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持有公司4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贷款及股权质押资金。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秦跃中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秦跃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并于2022年9月6日离任董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秦跃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考量，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关于提议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沈锦良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沈锦良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沈锦良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21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7月2日，本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71股，增持金额为43.0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沈锦良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沈锦良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2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5.22万股~206.5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359%~1.29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2、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24.21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165.22万股至206.5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59%至1.294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985,607	60.81	98,637,817	61.84	99,050,869	6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514,393	39.19	60,862,183	38.16	60,449,131	37.90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267,789,104.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34,565,425.55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1.3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制定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2024年5月，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管理层快速做出响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由本次符合《股价稳定预案》规定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共计增持89,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8%，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3.8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均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相关方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了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得到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合力推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的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7月2日，提议人沈锦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71股，增持金额为43.04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15:3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4次例会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之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4/10/23
H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信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传真：021-62686116。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2.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36号东航之家北区A2栋5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联系传真：021-62686116。

4、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15点30分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附件3：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1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步行约10分钟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7公里（约15分钟）；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15公里（约30分钟）。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二、审核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审核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司编号：临2024-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2024年10月8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共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德勤华永为5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6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023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共101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54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郭静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郭静女士自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宇亭，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季宇亭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季宇亭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任绍文，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1年加入德勤香港。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任绍文先生近三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任绍文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弘，2004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林弘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4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林弘先生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林弘先生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1,0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5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1,100万元降低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至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谨慎性考虑，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香港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7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选聘工作的议案》，审议选聘方式和选聘流程，审议公开招标文件，从商务、技术以及报价三个方面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10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聘任德勤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45万元。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改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4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李养民，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行（德勤香港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国内、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1045万元人民币（包含增值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840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为205万元人民币。将本议案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MTN，注册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发行方式可分次发行，并就上述MTN注册发行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处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期数、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待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中国东航融入永续债务的议案》。

同意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永续债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期限3+N，利率为2024年上半年AAA类央企在公开市场发行永续债的最低票面价格和协议签署日中债中短期收益率（AAA）+10BP的孰低值。具体实施授权公司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

待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